**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现状和未来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在本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工作中的技术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本市社会治安的持续稳定，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制定了《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现状和未来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日前，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现状和未来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作为研究成果并予以推广应用。现将全文刊登如下。

    **工作发展现状**

    （一）机构情况
    本市现有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技术机构（标委会）6个，其中全国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支机构3个，分别是“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实体防护分技术委员会（TC100/SC1）”、“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4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4）”、“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5分技术委员会（TC113/SC5）”；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3个，分别是“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海市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化学物品材料火灾危险性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年来，在国家和本市标准化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卓有成效地开展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
    （二）工作进展情况
    “十五”期间，本市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完成的主要任务有：
    1.成立了“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安防标委会”）。安防标委会由来自本市公安管理部门、科研单位、检测机构、生产企业、设计施工单位的30余名专家组成，并有20多名通讯委员。安防标委会成立以来，积极开展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制修订工作,初步建立了本市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技术标准体系,完成了一批重要公共安全防范产品标准、公共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标准。
    2.本市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90余名专家参加了TC100、TC113、及TC100/SC1、TC113/SC1、TC113/SC3、TC113/SC5、TC113/SC6的工作。这些专家已成为本市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人才队伍。
    3.在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实际工作中不断探索标准制修订模式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实行“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的标准起草工作方式,加强了标准立项的预研和标准制订过程中的质量监控,提高了标准的技术水平、编写质量和市场适应性,加快了标准的制修订速度。
    4.完成了涉及刑侦、技防、消防、交通、通信、指挥等领域的科研课题近20项。同时建成DNA实验室、指纹系统、SCATS交通自适应协调系统、电子警察等一批科技建设项目，为这些系统的标准化建设奠定了基础。
    5.参与制定了一批涉及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截至2005年底,本市参与完成涉及公共安全防范领域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共计28项，主要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防盗保险柜》、《地铁设计规范》、《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银行营业场所风险等级与防护级别》、《楼寓对讲系统及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银行用保管箱通用技术条件》、《防尾随用缓冲式电控联动门》、《上海市钢结构防火设计规程》；《上海市建筑防排烟技术规程》、《上海市民用建筑水灭火系统设计规程》、《惰性气体IG-541灭火系统技术规程》、《消火栓标准图集》、《消防泵控制柜标准图集》、《机动车驾驶员驾车时血液中酒精含量规定》、《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安全技术防范监控用硬盘录像机通用技术要求》、《防盗防火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1部分：展览会场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2部分：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3部分：金融营业场所》、《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4部分：城市供水系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5部分：电力系统》等。
    正在制修订和预研过程中的标准10余项。这些标准包括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等一批关键、重要基础标准,为本市公共安全防范领域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技术支撑。
    6.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宣贯工作。五年来，共组织对已颁布实施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专业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进行宣讲、解释、培训工作35期，参加人员5000余人次，对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创造了较好的技术环境。通过标准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本市公共安全防范水平的提高。
    7.积极争取标准化工作专项资金。通过多方努力，取得上级机关和社会各方面的支持，每年用于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制修订、宣贯经费有了一部分保证。
    8.积极开展标准化考察调研。五年来，多次组织前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和兄弟省市，学习国外先进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理念，考察兄弟省市在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经验。
    9.《住宅小区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等3项标准获得上海市标准化技术成果奖。
    10.积极参加本市标准化工程师培训、考核，已有部分专家获得“标准化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当前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公共安全防范问题的形式呈多样化、形成机制呈复杂化，整个社会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的需求在不断增加，涉及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的许多深层次问题还远未解决。
    2.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管理体制不健全、不统一，缺少从总体上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相关领域的研究，也缺乏长效的管理措施和运行机制，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各级标准化人员的专业知识还不完全适应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发展的要求。
    3.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发展的物质基础投入还略显不足，有限的法律、政策与经费资源投入与快速发展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需求还存在矛盾，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发展的软硬环境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4.尽管经过多年的努力,本市在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在制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本市公共安全防范的总体需求还有较大的差距，资源共享、综合利用效率还不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发展总体上还滞后于迅速发展的经济。
    （四）机遇与挑战
    1.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以及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城市人口和劳动力资源的增长、城市交通的发展、上海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地位的逐步确立，城市安全中治安防范、防火救灾、交通安全等矛盾日益突出，违法犯罪活动的扩散蔓延趋势、恐怖主义的潜在威胁等，使本市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肩负的任务也日益繁重而艰巨，建立适合本市需求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体系势在必行。
    2.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保卫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涉及国计民生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的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标准化工作要求。
    3.近年，上海将召开世界“特奥会”等重大国际赛事及一系列国际重要会议，到2010年，上海还将举办“世博会”。据估计，“世博会”期间来沪的境外人员将达1000万人次。国家间和民间的各种交流将越来越频繁，各种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给上海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提出了迫在眉睫的严峻挑战。
    4.上海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要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必须提升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科技含量，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切实提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服务上海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现实而紧迫的重要课题。

    **指导思想与原则**

    以创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上海”，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战略思想为指导,遵照“科教强警”和“固本强体”的战略要求，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识别技术、风险评估技术的创新突破能力，建立适应上海特大型城市特点的警务运作机制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模式，以标准化工作促进“应急反应、治安控制、打击犯罪”能力的提高，从反恐怖、反抢劫和防破坏、防爆炸、防重大灾害的要求出发，紧紧围绕公安业务需要，体现上海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先进性、前瞻性、开放性和创造性；坚持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使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成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持良好井然的社会秩序的重要战略支撑。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面向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瞄准世界公共安全防范科技前沿，围绕公共安全防范科学理论、方法学及预测、预防、预警、应急管理等关键环节，建成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体系平台，逐步形成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体系；面向本市公共安全防范重要需求，瞄准当前抢险救援、火灾扑救、治安防范、防暴查爆、交通监管、特种装备、刑事侦察等工作中急需的关键技术开展标准化研究工作，注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的专用设备、专门技术标准的制定，全面提升本市的安全防范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侦查打击能力，实现公共安全防范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保障型的战略转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高科技型转变，使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在积极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高本市全社会对公共安全防范的关注度和标准化意识，建立结构布局合理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人才教育培养体系，逐步形成与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体系；面向本市公共安全防范重要需求，瞄准当前抢险救援、火灾扑救、治安防范、防暴查爆、交通监管、特种装备、刑事侦察等工作中急需的关键技术开展标准化研究工作，注重具备自主开发能力的专用设备、专门技术标准的制定，全面提升本市的安全防范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侦查打击能力，实现公共安全防范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保障型的战略转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高科技型转变，使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在积极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提高本市全社会对公共安全防范的关注度和标准化意识，建立结构布局合理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人才教育培养体系，逐步形成与本市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相适应的资源投入规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可靠的公共安全防范保障。
    （二）近期发展目标（2006年-2010年）
    以本市举办“世博会”为契机，积极配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逐步构筑适合本市需要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体系框架；从反恐怖、反抢劫和防破坏、防爆炸、防重特大灾害事故的高度出发，加强对关乎国计民生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易受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以及有关生物、化学毒物和核放射源安全监控的标准化研究，制定一批公共安全防范技术（系统）标准，提高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袭击的能力，遏止刑事犯罪明显上升的趋势，降低重特大灾害事故的发生及对城市社会安全构成的影响，使本市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综合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三）远期发展目标（2011年-2020年）
    建立现代化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研究基地、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测试基地和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数据库，形成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专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探索城市安全需求的趋势，积极跟踪现代信息通信技术和生物科学技术的发展潮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共安全检测、监测、预测、预防、预警、应急反应与决策等关键环节技术标准体系，创建具有国际化大都市形象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示范工程；营造“以人为本、全面发展”的安全防范标准化的人文环境，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基本适应本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实现城市公共安全防范保障与应急高效的总体目标，使本市公共安全领域在风险评估、预防监控、灾情分析、抢险救援、侦察取证、装备保障、调查处置和指挥决策等关键技术（系统）的标准化接近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城市的同期水平。

    **重点任务**

    （一）创建有利于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支撑体系，将公共安全防范放在与环境、人口、资源同等重要的地位，依法实施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发展战略，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运作的基本保障。
    （二）建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善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科技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的管理，制定和出台鼓励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创新有关政策和奖励措施，营造和谐宽松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环境，使公共安全标准化发展具备与其作用、地位相称的财政和政策环境。
    （三）加强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意识，营造关注公共安全标准化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的宣传、培训和教育力度，为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提供高素质的人才资源。
    （四）研究跟踪主要发达国家和主要发展中国家的现行公共安全防范标准状况及其潜在动向，使我国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体系满足公共安全保障的需要，并逐步与国际接轨。
    （五）重点开展城市公共安全保障需要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研究和制定工作。
    1.根据火灾与爆炸的孕育、发生和发展的机理与动力学演化机理、火灾与爆炸过程中烟气及有毒物质生成的化学动力学机理和蔓延等规律，加强火灾与爆炸预防、消防监督、灭火救援的标准化研究和标准制定，注重研究城市火灾风险评估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超高层建筑和地下空间防火灭火技术标准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提高城市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
    2.加强对城市交通堵塞、交通事故、道路施工、道路出行以及停车场系统等关乎城市交通安全信息的研究，重点研究城市事故预防与处置技术标准、道路交通畅通管理技术标准、智能交通系统(ITS)等标准，尽快制订交通管理信息化、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设备、交通事故预防、执法取证设备和机动车检验等交通管理工作急需的标准，进一步改善本市交通安全状况。
    3.加强安全防范技术及应用系统研究，注重视频安防监控、出入口控制、入侵探测、身份识别等子系统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集成技术标准，关注关键核心设备和器件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标准研究，重点研究制定城市报警与监控联网系统技术标准，为建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服务体系，提高社会公共安全防范控制和管理能力奠定基础。
    4.针对关乎国计民生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易受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工作的需求,按不同行业、不同防护对象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与防护级别，制定城市燃气、国防科研生产、邮政、广播通讯、电信单位、机场、港口、铁路、汽车站、科研、重要储备库、影剧院、体育场、危险物品、医疗机构、加油加气站等单位（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列标准，提高重点单位安全防范能力。
    5.加强安检、防爆技术标准研究，重点研究武器、爆炸物品、毒品等的探测技术标准，以及防爆器材、爆炸物拆除的技术标准，提高危险物品管理和安全防范能力。
    6.以信息化建设为主导，重点研究人口管理与社会信任机制,建立有关的信息技术标准、证件技术标准、防伪技术标准等。以实现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动态化、数字化，提高办公效率和执法能力，降低行政成本，普及应用，提高对违法犯罪的防范和控制能力。
7.建立反恐防恐、处置各种群体突发事件的各类标准体系，建立与完善生物与化学恐怖防御的相关数据库标准和系统标准，加强有关生物、化学毒物和核放射源安全监控、防护、预警、事态趋势、灾害评估、消洗处置等关键环节的标准化研究，建立和完善各种放射性的、化学的和生物的污染物的检验监测方法标准体系和相关监控仪器设备标准体系。
    8.加强特种警用装备技术标准研究，重点研究数字化警员新技术装备标准、值勤装备标准、非致命杀伤武器标准及特种装备与器材和特种车辆的技术标准研究，有效保护一线执法民警的生命安全。

    **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法制建设。
    创造有利于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支撑体系，建立相关的法律、法规作为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的基本保障，将公共安全防范放在与环境、人口、资源同等重要的地位，依法实施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发展战略。
    （二）切实加强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资源投入。
    建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完善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科技、资金、人才的投入保障机制，政府积极支持引导建立与上海经济发展同步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资源投入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科技奖励措施，制定和出台鼓励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创新有关政策，营造和谐宽松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环境，使公共安全标准化发展具备与其作用、地位相称的财政和政策环境。
    （三）切实加强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牢固树立“科技强警”的意识和“科学技术是第一战斗力”的观念，切实加强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提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宏观决策能力，把信息化建设、重大科技项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重点抓好规划、抓好投入、抓好落实，保证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走上良好的轨道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切实加强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力度。
    1.大幅度增加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队伍的人员数量，切实提高中、高级科技人员比例，完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队伍结构，标准化工程师人数在2010年达到20人，2020年前达到100人以上。
    2.积极鼓励在职科技干部继续深造学习或进修，同时有重点地吸收引进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科技人才，努力建设培养一支高素质、专家型的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骨干队伍。
    3.通过各个标委会/分技委和秘书处建立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科技人才资源档案库，对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科技骨干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综合使用，资源共享，各尽所能，用其所长，并制订奖惩制度，引进竞争激励机制，鼓励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科技骨干开展标准化工作研究，提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水平。
    （五）切实加强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化管理。
    继续探索适合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特点的工作体制、运行机制,包括适时修订标委会章程、标准制修订实施细则等,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使各项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各个标委会和秘书处的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为完成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繁重而艰巨的任务,提供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结束语**

    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以落实公安部“二十公”精神、市公安局现代警务机制建设为抓手，以本纲要为依据，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坚持可持续发展和整体协调发展的思路，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要求，以公安信息化建设为先导，加强公安装备现代化建设，强化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研究，全面提升上海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的科学技术含量,完善公共安全防范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为建立现代公安警务运作机制，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在快速反应、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能力，实现上海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动上海公共安全防范标准化事业的跨越式发展。